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50000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 (0000107_公說書中文版.pdf、0000107_公說書英文版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（「本公司」）將做出部分變更，此變更自2026年10月1日起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環球宏利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2026年10月1日起（下稱「生效日」）更新，主要變更內容如下，詳情請參閱更新之公開說明書。

二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就日本股票基金，宏利投資管理（歐洲）有限公司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(Europe) Limited，下稱「MIM Europe」）將取代宏利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，下稱「MIM Hong Kong」），擔任該子基金之投資經理。

四、依據最近經2024年3月13日(EU) 2024/927指令修訂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9/65號指令（合稱「UCITS指令」）規定，且鑑於流動性管理工具（「LMT」）之最終監理技術標準已生效施行，管理公司得與本公司一同，在依據各子基

金之投資政策、流動性概況及買回政策，評估UCITS指令附件IIA第2點至第8點所列之任何LMT之適當性後，選定LMT。

五、上述變更將自生效日起反映在相關基金中，該變更已配合全球統一公告日於2026年8月20日進行公告並通知投資人，謹此公告相關變更已反映於新版公開說明書中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6 10:48:26

總經理 王俊傑